



钻石进出口海关监管制度及企业风险防控

罗湖缉私分局 吴军

2021. 10

01



海关监管制度概述



《海关法》规定，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机关，依法履行法律所赋予的进出境监督管理职权。



海关的基本任务





罗湖海关缉私分局

海关的任务

非传统职能

(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海关监管业务领域拓展)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贸易安全与便利等

反恐和防扩散

环境保护

口岸反洗钱





罗湖海关缉私分局

海关的监管对象



进出境货物



进出境物品



进出境运输工具

02



钻石进出口海关监管制度简介



海关监管货物

- 一般贸易货物
- ◎ 一般进口货物（进境起至结关放行止）
- ◎ 一般出口货物（申报起至出境止）

- 暂时进出境货物

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在一定期限内（6个月，可延期）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的货物。





“上海钻石交易所”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10月27日成立的国家级要素市场，是中国大陆唯一的钻石进出口交易平台。交易所内可以开展钻石进出口贸易、存储、展示、委托加工和经海关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交易所监管之钻石，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71章7102、7104项下不论是否加工，但未镶嵌的天然或合成钻石，以及7105项下天然或合成的钻石粉末。未办理海关手续的钻石及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不得进出交易所。

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出口工业用钻，即税号71022100、71022900、71049011、71051020项下钻石的，不集中在交易所海关办理报关手续，依法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封闭式会员管理制度：会员只限于公司，不针对自然人。钻交所会员企业不仅能够直接经营钻石进出口业务，与所内的其他会员企业进行交易，同时还可以享受优惠的税收政策。

钻石进境流程





钻石出境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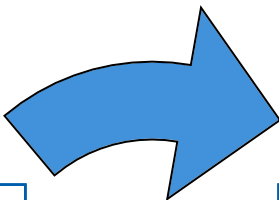




交易所内的税收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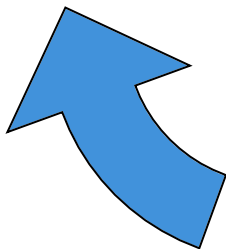
不征收进口关税、
进口环节增值税及
消费税

境外直接进入
交易所



交易所进入
所外境内

增值税实际税负超
过**4%**的部分由海
关即征即退



境外



出境不退税



非法钻石应缴税款的计核

税则号列：7102390000

最惠国关税4%

增值税13%

综合税率17.52%

03



钻石行业海关监管法律风险防范及正确处置



罗湖海关缉私分局



缉私警察的执法权力

✓刑事执法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走私犯罪案件以及有关犯罪嫌疑人实施侦查、预留、执行逮捕和预审的权力。

✓行政执法权。《海关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国境卫生检疫法》《食品安全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性规定，是国家行政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打击钻石走私专项行动情况



2020年9月，在海关总署缉私局“国门利剑2020”专项行动的统一部署下，深圳、上海、杭州、北京、哈尔滨等10个直属海关缉私局，在多地公安机关的大力支持下，开展同步行动，对钻石走私进行打击。



钻石行业性走私的成因

- 少数钻石珠宝行业企业错误地认为**4%**的税不高，危害不大，为图方便，花钱雇佣水客从香港携带钻石入境。
- 节省时间：钻石从交易所进口周期基本为**15**天左右，走私钻石从看货到收货不出问题的情况下只需要**3-5**天。
- 程序复杂：钻石从交易所进口程序比较复杂，基本需要**10**个步骤左右才能完成进口，在香港订购后，还要从上海绕一圈才能报关进口，交易效率较低。
- 资金周转压力大，逃税：不缴纳钻石进口增值税**4%**（可以抵扣）、高档品消费税（零售环节缴纳**5%**）、非会员报关服务费（**0.3%**）。



钻石进境所涉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 走私行为

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缴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管理。

——从未设立海关的地点运输、携带钻石进出境（绕关走私）。

——经过设立海关的地点，以藏匿、伪装、瞒报、伪报或者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钻石进出境（伪瞒报走私）。

——花钱雇佣水客从香港携带钻石入境的行为是逃避海关监管的走私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三）项规定，没收走私的钻石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偷逃税款**3倍**以下罚款。

根据《条例》第五十六条，作出没收钻石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走私钻石无法或者不便没收的（如已销售流入市场），追缴走私钻石等值价款。

达到起刑点的，构成走私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按走私行为论处

——明知是走私进口的钻石，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

——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船舶及其所载人员运输、收购、贩卖钻石，没有合法证明的。



走私行为



违反海关监管行为



走私犯罪



钻石进境所涉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

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但不构成走私行为的，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进出口货物所涉及的常见违规行为是申报不实，即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号、数量、规格、贸易方式、原产地等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海关按照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影响海关监管秩序、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影响国家外汇管理等，分别作出警告或者罚款处罚。



走私行为



违反海关监管行为



走私犯罪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 自然人

- 走私钻石，偷逃应缴税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
- 偷逃应缴税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五十万元的
- 偷逃应缴税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

• 单位

- 偷逃应缴税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 偷逃应缴税额在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的
- 偷逃应缴税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
-



走私行为



违反海关监管行为



走私犯罪



- **一年三次走私：**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
- **以走私罪论处：**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钻石，数额较大的，以走私罪论处。
- **共同走私：**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 **武装掩护走私、抗拒缉私**



走私行为



走私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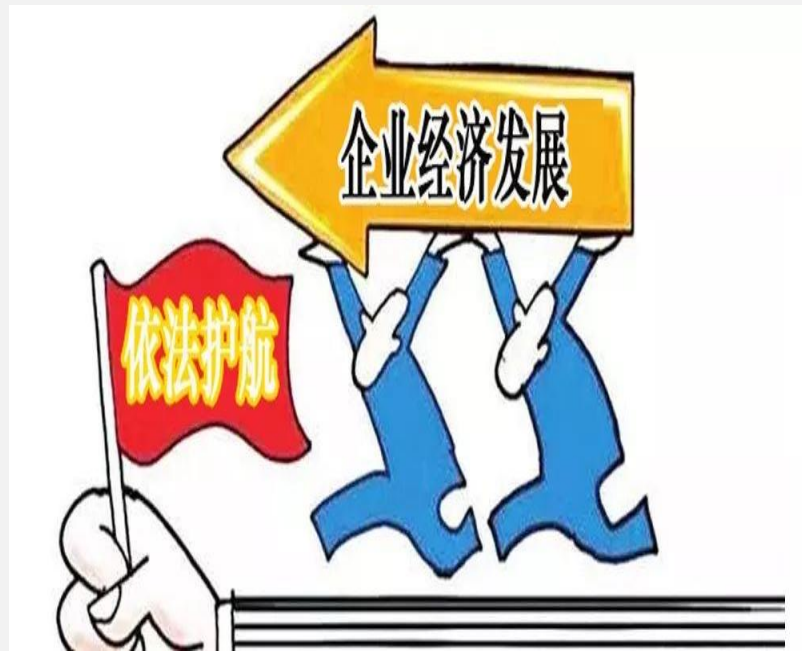


洗钱罪

- 提供资金账户的；
- 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 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
- 跨境转移资产的；
- 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风险防范建议



- 严格履行钻石进口报关手续。
- 切忌购买来源不明的钻石或者购买走私钻石。
- 诚实守信，如实向海关申报。
- 积极协调上海钻石交易所到钻石进口需求旺盛的地方开设分所。



正确处置方式

- 凡非法进口钻石，均涉及行政、刑事海关监管法律风险。
- 花钱雇佣水客从香港携带钻石入境的行为已构成走私违法犯罪行为。



主动投案，如实供述

主动投案、举报联系电话：0755-82330720

- 凡雇佣水客携带钻石入境，根据其情节和危害程度不同，构成走私行为、走私犯罪案件。
- 鼓励和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动员、规劝涉案人员投案自首。举报走私违法犯罪线索，或者提供涉案人藏匿线索，经查证属实的，有关部门将按规定给予奖励，并依法对举报人的人身安全予以相应保护，对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对威胁、报复举报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积极配合，争取从宽

- 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工作
- 如实说清违法犯罪事实
- 主动提供相关材料
- 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海关手续
- 如实回答询问讯问



可以从轻、减轻甚至不予行政处罚

准确性，缩短办案时间

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

减少因案件办理对企业造成的影响



分类处置，兑现政策

继续顶风走私——依法从严惩处。

窝藏、包庇、资助涉案人员，帮助毁灭、伪造证据，掩饰、隐瞒、转移犯罪所得及收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构成走私犯罪——

- 投案自首。
- 认罪认罚。
- 合规审查。
- 争取立功。



分类处置，兑现政策

构成走私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三）项、第五十六条规定，没收走私的钻石及违法所得，走私钻石无法或者不便没收的（如已销售流入市场），追缴走私钻石等值价款。

积极主动配合调查，特别是对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不起诉转为行政处理的，可以在并处偷逃税款数额时，酌定减轻或从轻。



分类处置，兑现政策

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

- 自查发现主要违法事实并主动报明，提供办案单位尚未掌握的事实及尚未调取的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为调查提供协助使案情有重大突破的，在处罚幅度最低限下予以减轻处罚。
- 在办案调查期间如实说明违法事实、主动提供材料，在处罚幅度内予以从轻处罚。



感谢聆听

罗湖海关缉私分局